



两车街头“硬碰硬” 违章行驶担全责

近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青山区大队接到报警:钢铁大街北侧公交车道附近发生一起严重的交通事故,现场情况紧急。民警接警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眼前的景象让所有人倒吸了一口凉气:两辆事故轿车车头完全变形,车窗玻璃散落一地,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汽油味和焦糊味。

据现场目击者回忆,事发时,杨某驾驶

着一辆小型轿车沿钢铁大街北侧公交车道由东向西行驶。当时天色已晚,路口车流量很大,行驶至钢铁大街与民族东路交叉口处时,杨某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并且违反了信号灯通行。此时,由王某驾驶的自西向东行驶的小型轿车正好驶来,两车在路口发生了猛烈碰撞。巨大的冲击力使王某某驾驶的车辆滑行了数十米,在路面上划出一道长长的痕迹,

轮胎与地面摩擦发出刺耳的声音,让目击者心惊胆战。

经事故认定,当事人杨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的规定,以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规定。据此,青山区交管大队认定当事人杨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王某某无责任。

(马小琴 李晶)

车辆无牌、酒精超标 驾驶人被抓现行

6月1日14时47分,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公安分局交管大队大林中队民辅警在省道207线64公里处巡逻执法时,发现一辆无牌照四轮拖拉机行驶轨迹异常,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执勤民警立即上前示意车辆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民警靠近拖拉机的一瞬间,闻到驾驶人李某身上散发着浓烈的酒味。在随后的交流过程中,李某言

语混乱、神情慌张,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01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后,民警通过警务系统查询驾驶人身份信息,发现李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李某说,当天在家中务农后喝了几杯酒,自认为喝得不多,便心存侥幸驾驶拖拉机上路,不想很快

快被交警发现。目前,案件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拖拉机也属于机动车,驾驶拖拉机同样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驾驶人需依法取得拖拉机驾驶证。同时,酒后驾车的危害远比想象中更严重,酒精会导致视力模糊、反应滞后,踩刹车的速度比平时慢1.5秒,安全没有侥幸可言。
(申丹 安琪)

醉驾追尾反问前车:你停路中间干嘛?

酒精不仅会削弱驾驶人的判断力与反应力,更是引发交通事故的“致命推手”。近日,乌海市乌达区一驾驶人醉驾追尾前车后,反而无理质问前车,令人哭笑不得。

5月20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达大队接到群众报警:“我在解放路等红灯时,后面一辆面包车追尾了我的车。我下车查看时,对方驾驶人一直在车里摇晃脑袋,下车后竟然还反问我为什么要把车停在路中间……。”接到报警后,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勘查,发现面包车驾驶人高某注意力涣散、意识不清,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遂将其带到乌达区人民医院进行血液酒精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竟然高达315.18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在随后的询问中,高某告诉民



警,事故发生时酒喝得太多了,大脑失去了意识,并不知道把车开到了哪里,也没有看到前方的车辆,直到意识到追尾了其他车辆,才逐渐反应过来。

最终,乌达交管大队认定高某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依法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同时,高某还将面临法律的严惩。
(刘宇)

车辆逆向行驶 交警严惩不贷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车辆靠右行驶、各行其道是基本驾驶准则,但在日常生活中,总有一些驾驶人为图一时方便,将车开到对向车道逆向行驶,将安全意识抛诸脑后。

5月9日晚,有网友向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丰镇市大队微信公众号私信举报:5月8日晚,其在迎宾大街路段处由东向西行驶时,看到一辆红色大型半挂汽车逆行,周围车辆纷纷紧急避让,场面十分惊险。

接到举报后,丰镇市交管大队迅速启动调查程序,测速组民警通过调取该路段道路监控录像,并结合网友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细致比对分析,快速锁定了违法车辆及驾驶人。随后,测速组民警第一时间与涉事驾驶人杨某取得联系。

面对确凿证据,杨某承认其确实在5月8日18时30分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迎宾大街路段逆向行驶,当时只是图一时方便,没有考虑违法后果。最终,交管部门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杨某做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无论是机动车还是非机动车,因逆行引发交通事故,后果都不堪设想。请广大交通参与者不要“反其道而行”,切记安全出行方能踏上温暖回家路。
(何华林 乔泊然)

有证谎称无证 欲盖弥彰现形

在面对交警询问时,无证司机谎称有证逃避处罚的并不鲜见,可持证司机却主动说自己无证驾驶,欲盖弥彰之下,违法行为露出马脚。

近日,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三大队执勤民警在松山区开展夜检

夜查行动,一辆白色普通客车驾驶人王某在接受现场酒精检测时,数值已达酒驾标准。当民警询问其驾驶证情况时,王某谎称自己无证,企图保住自己的驾驶证。然而,经系统核查,王某持有B2驾驶证。后经

司法鉴定中心抽血鉴定,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164.1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拒绝酒驾不是选择题,而是每个驾驶人必须坚守的红线,等待王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刘莉 王岩)

爆胎求助遇交警 酒驾行为被查获

本报讯(记者 包晓颖 通讯员 吴琼)近日,通辽市科左后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巴胡塔中队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停在路边,疑似发生故障,立即下车查看情况。

经询问,车主张某表示,其在行驶过程中,因车辆爆胎,只好停在了路边,此时正不知如何是好。了解情况后,巡逻民警拿出工具迅速帮张某换上了备胎。然而,在随后与张某沟通时,民警闻到了很浓的酒味儿,便问道:“你喝酒了?”张某回答:“没喝,喝酒我能开车吗?”于是,民警立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52mg/100ml。

经进一步询问,民警得知驾驶人张某当日中午吃饭时喝了一些酒,饭后驾车送孩子上学后,返程途中车辆爆胎,本来还在庆幸遇见交警前来帮忙,没想到酒后驾车行为露了馅儿。经鉴定,张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为190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酒驾途中困意来袭 绿灯亮起浑然不觉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与阿勒腾席热路交叉口东侧50米处,一辆新能源小汽车在绿灯亮起后仍然纹丝不动,导致后方车辆堵塞,纷纷绕道避让。伊金霍洛旗公安局反恐和特巡警大队巡逻民警发现情况后上前查看,发现驾驶人竟然在车内睡着了。

随后,在民警打开车门的一瞬间,浓浓的酒味儿从车里散发出来。驾驶人被叫醒后,稀里糊涂地说自己因为酒喝多了,才在车上睡觉。

得到该驾驶人如此“坦诚”的回答后,巡逻民警将其移交至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伊金霍洛旗大队。该大队民警到达现场后,对驾驶人贺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177mg/100ml,表明贺某已达到醉酒状态。但此时,贺某又狡辩称自己只是在车上睡觉,未曾驾驶过车辆,至于车辆为何出现在路段中央他自己也说不清楚。为此,民警调取了路段监控,确定了贺某的酒驾行为。

证据面前,贺某终于承认自己当日与朋友喝酒后驾车回家,途中等信号灯期间睡着,并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懊悔不已。最终,经抽血检测,贺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86.9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贺某将面临法律的严惩。
(亢丁禾 邱容 王茹)